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6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246,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7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758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3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17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	08*****381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3	08*****335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4	07*****652	XIE LILING
5	07*****651	JI LI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萍

咨询电话：0773-5806355

传真电话：0773-5818624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